**罪犯马华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7号

罪犯马华星，男，1973年7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，高山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8日作出了

(2008)三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马华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4235.1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华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12月4日作出了(2008)闽刑终字第4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马华星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了(2011)闽刑执字第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5月27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更3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更4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2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

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马华星于2008年3月12日，在三明市因感情纠葛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打斗时，竟将事先准备号的匕首不计后果捅刺被害人，被害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马华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3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5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0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1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24.98元，月均消费227.8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.3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马华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